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8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逕以法律規定本身不能為確認訴訟之標的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創制與複決權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99 號裁定、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、第 474 條第 2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38 條第 1 項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